梁錦洪牧師

講題:民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,相關的事件(一):曠野倒斃

經文: 哥林多前書10:1-5;民數記14:1-3;26-30;民數記26:63-65 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為甚麼會在講道中,講及民數記?

個人有一心願,就是在主日講道中,能以講道式將每一聖經書卷加以講及,讓弟兄姊妹明白其中每一書卷的主題內容及予我們的信息。在華人恩典基督教會(Kogarah)牧會時,自1997年,開始了這心願。

感謝教會的弟兄姊妹,他們出錢出力,分別在2009年及2014把歷年之書卷式講道刊印成書,定名為「金石梁言」及「金石梁言(延續篇)」,之後,因離開了華人恩典基督教會,在其他教會事奉,不容易找到機會繼續這心願。

當弟兄姊妹知道我會在Sutherland事奉,接二連三有弟兄姊妹對我說,甚麼時候出版「金石梁言(結局篇)」?因為他們知道,六十六卷書尚未講完畢,像也在等待著。

個人算一算,若沒有計算錯誤,原來尚未講及的書卷是民數記,撒母耳記上、下,列王紀上、下及歷代志上、下,共七卷,真的希望有生之年,能完成之。

所以,今天開始,在主日講道時,會講及民數記,將會講六次,總題是:民 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,相關的事件。今天第一講,說到**曠野倒斃**。

(二) 民數記一摩西五經之一

聖經頭五卷書是:創世記,出埃及記,利未記,民數記與申命記,因傳統公認是摩西所寫的,所以稱之為摩西五經。摩西大概是在主前1420至1400年這二十年間,寫這五卷書,次序也該是先寫創世記,最後才寫申命記。

猶太人又稱摩西五經為律法書,因為內中見到 神所頒佈的律法,並有許多的條例。不過,這五卷書,也可以說是史記,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,曾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,見到他們的失敗,也看到耶和華 神的信實。

摩西五經:

- ++創世記就是記及世界被創造的事,1:1「起初 神創造天地」,人類也是 神所創造,所以,接下來,創世記記載人的上古歷史,以色列人先祖的歷史,如亞伯拉罕,與及以色列人怎樣被 神所揀選,成為選民。
- ++出埃及記主要就是記及以色列人出埃及。
- ++利未記就是記述利未人,利未人是以色列其中一支派的人,被選上作事奉神的人。利未記就是教導怎樣去事奉神?
- ++申命記,「申」就是「重申」,要重申講一次以前講過的誡命,律例等,因為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起來,相隔多年了,所以要重申講一次律法,並且新一代要準備進入 神所賜應許之地迦南,讓他們要好好記著 神的吩咐,遵守神的誡命。

(三) 民數記的書名

民數記應寫在申命記之前,中文來看民數記,意思是要數民,即要數點人數,統計人數,沒有錯,真的是數點人數,在書中的第一章及第二十六章,耶和華兩次曉諭(吩咐)摩西數點人數,一次在離開埃及後的第二年,第二次差不多四十年以後,兩次數點人數,都是要準備進入迦南,要組織起來,要作好各樣的分配,因為要進迦南,即要作戰。

不過,希伯來文聖經,即原文聖經,則以民數記1:1中「在曠野」這詞語為書名,那又沒有錯,因為以色列人不但在曠野,並且在曠野差不多四十年。申命記第一章開始時告訴我們,以色列人由西乃山要到進入迦南之路大概十一天的路程,然而,他們竟然行了差不多四十年。

民數記,就是記載以色列人這差不多四十年,或說三十八年,在曠野,在曠野漂流的生活,及把一些曾發生的事記了下來。

今天的講題,說到**曠野倒斃**,其實就是要說到他們為甚麼要在曠野漂流的原因。

(四) 民數記的寫作目的

寫作的目的有二:

一是記載歷史,記載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到進入迦南在摩押平原這一段時期的遭遇,前後總有四十年。(主前1447年至1407年)。記述以色列人多次失敗,而耶和華 神怎樣多次顯明祂的信實,也看到以色列人的領袖摩西的偉大,也看到他的軟弱。

第二個目的,可用保羅兩處的經文來說明:

羅馬書15:4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,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,可以得著盼望。」

哥林多前書10:11-12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,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,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,免得跌倒。」

民數記寫作的目的,絕對是給我們後世的人看,除了看到他們的歷史,像成一反教材,成為鑑戒,不要效法,也要我們站穩,要謹慎,免得如當時的以色列人失敗,跌倒,時常受罰,雖然像受教訓,不過從中也見安慰,得盼望。

(五) 民數記的主要內容

民數記整卷書共三十六章,主要內容是:

1-14章:西乃山到加低斯

(準備入迦南;數點人數;擬定利未人的職責;給他們各種條例,好讓他們 能成為耶和華 神聖潔的子民;派探子進迦南,因不信要**倒斃在曠野。)**

15-21章:由加低斯到加低斯的漂流行程

(可拉黨反叛;摩西擊打磐石;火蛇與銅蛇)

22-36章由加低斯到摩押平原,並再次準備進迦南)

(巴勒與巴蘭;拜巴力偶像)

民數記被新約聖經提及,相關的事件:

- 1.派探子推迦南因不信要倒斃曠野
- 2.可拉黨反叛
- 3.摩西擊打磐石
- 4.火蛇與銅蛇
- 5.巴勒與巴蘭
- 6.拜巴力偶像
- (六) 為甚麼以色列人要在曠野倒斃?

哥林多前書10:5「但他們中間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,所以在曠野倒斃。」

(1) 以色列人中間,當時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,那耶和華 神為甚麼不喜歡他們?

民數記14:26-30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:「這惡會眾向我**發怨言**,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?**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,我都聽見了**。你們告訴他們:『耶和華說: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: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。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,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,從二十歲以外,向我發怨言的,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。唯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」

(2) 以色列人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,要在曠野倒斃,因為他們發怨言,那 些二十歲以上發怨言的,必倒斃在曠野,那他們又為甚麼發怨言?甚至 說要回去埃及,豈不好麼?(民數記14:3)

民數記13章,說到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,應是第二年,來到加低斯,加低斯在巴蘭曠野內,以色列人準備要進入迦南,民數記13章,耶和華吩咐摩西,要每一支派出一首領作探子,即十二人,好去窺探要進入的迦南地的情況。四十天後,窺探回來,十二個回來都說,這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。(民數記13:27)

雖然如此,其中有十個探子報惡信說:

民數記13:32-33「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,向以色列人報惡信,說:「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,我們在那裡**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**。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人,就是偉人,他們是偉人的後裔。 據我們看,自己就如蚱蜢一樣;據他們看,我們也是如此。」

意思是這十個探子,他們害怕,他們沒有信心,認定迦南人強大,我們 只像昆蟲蚱蜢,意思一旦打起來,必定死亡。於是,帶出:

民數記14:1-3「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,那夜百姓都哭號。以色列眾人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,全會眾對他們說『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,或是死在這曠野!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,使我們倒在刀下呢?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擴掠。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?』」

(3) 知道為甚麼要在曠野倒斃,那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外的是如何在曠野倒斃?

以色列人的抱怨,以色列人這樣的向摩西亞倫喧嚷,耶和華 神大怒,本很想(馬上)用瘟疫把他們擊殺(民數記14:12)。還好,摩西向耶和華神為百姓求情,求赦免,結果,摩西求情的結果是:

民數記14:26-30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:「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,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?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,我都聽見了。你們告訴他們:『耶和華說: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: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。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,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,從二十歲以外,向我發怨言的,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。唯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」

民數記14:32-35「至於你們,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。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漂流四十年,擔當你們淫行的罪,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。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,一年頂一日,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,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。』我耶和華說過,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。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,在這裡死亡。」

以上四節經文,簡單說,就是二十歲以上的,陸續會在曠野,在漂流時死去,倒斃,意思是這四十年他們慢慢會死去,倒斃曠野。

民數記26:63-65「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的。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邊數點以色列人。但被數的人中,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奈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。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,他們必要死在曠野,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,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。」

不過,那十位報惡信的探子,真的倒斃曠野,倒斃有死得突然,不尋常的意思。民數記14:37「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,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

總括一句,為甚麼以色列人要倒斃曠野?因為向 神抱怨,沒有信心, 眼目放在人身上,敵人強大,就害怕,卻不敬畏 神。

哥林多前書10:11-12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,並且寫在經上正 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,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,免得跌 倒。」

(七) 我們這末世的人,怎樣可以站穩?專一跟從 神。

民數記14:30「...唯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」

迦勒和約書亞當時應過二十歲,這裏的惟有,英文聖經繙譯是Except,即他們例外,他們兩人本是十二探子中,例外之處是,他們不是報惡信,乃是報喜信。

民數記**13**:30「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,說:『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,我們足能得勝!』」

++為甚麼知道足能得勝?因為有信心,他們兩人的眼目,不是放在人身上, 只看到自己是蚱蜢,乃是目光定睛在耶和華 神身上,否則,不能說出民數 記13:30的話,我們足能得勝。

不但如此,當以色列人在抱怨,在喧嚷時,迦勒和約書亞曾出來,撕裂衣服, 即要全心全意地在表達,並且很**著緊**地要表明: 民數記14:6-7「窺探地的人中,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,對以色列全會眾說:「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。」

帶來的是全會眾要拿石頭打死他們。民數記**14:10**「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。忽然,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。」耶和華 神用榮光救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。

若他們不夠信心,必定不能站穩,會附和其他的十個探子,屈服在會眾前而跌倒,因為要面對死亡。看看:耶和華 神如何肯定迦勒?

民數記**14:24**「唯獨我的僕人迦勒,因他另有一個心志,專一跟從我,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。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。」

可以說,以色列人是相信 神,跟從 神的,不然,就不會離開埃及,但是不專一,同意嗎?特別是遇到困難時。

各位弟兄姊妹,我們是相信 神的,我們是跟從 神,我們又是否在專一跟從祂,今天若真的在困難當中,以色列人的反應給我們鑑戒,不要學習。

羅馬書15:4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,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,可以得著盼望。」